



國立體育大學

99學年度實習行前說明會

主任：陳五洲

組長：鄭博應、黃美珠

承辦人員：郭美芳、方廷隆、陳菊琪

99年6月15日

權利與應盡義務

- ❁ 實習學生(新制)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實習期間自99年8月1日起至100年1月31日止。
- ❁ 報到聯繫表需於報到二週內，並於8月15日前傳真至師資培育中心。
- ❁ 輔導老師基本資料表於9月15日前傳真至中心，以利製作聘書。
- ❁ 實習教師/學生應於實習開始二個月內，與師資培育機構之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1. 實習重點及目標。
 2. 主要實習活動及完成期限。
 3. 預定進度及完成期限。


 實習教師之教育實習事項如下：


1. 教育實習(主)


2. 導師(級務)實習(主)


3. 行政實習(輔)


4. 研習活動(輔)

 實習教師實習期間，應參加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

 實習教師/學生實習期間，應參加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


 實習教師/學生於學期中每月需返校一次參加座談或研習。


 實習教師/學生應在實習機構中，由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從事教學實習。

 實習教師/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1/2。

 實習教師/學生除教學實習時間外，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

 實習教師/學生於實習完畢時，需繳交實習檔案

 格式：A4 裝訂本

 內容：

1. 個人簡介：姓名、照片、興趣、專長、人格特質
2. 學經歷：重要學歷、教育經歷、行政資歷
3. 教育情境：任教學校概況、學校組織與氣氛、任教科目或班級、學生特質、特殊優良事蹟、研習證書
4. 教學觀摩
5. 簡易教案
6. 實習期間自我成長、期許及未來改進方向

- ◎ 實習學生因返回甲方所辦理之座談或研習活動，及參加乙方所指派之研習活動，均不列入請假日數之計算。
- ◎ 實習學生請假8小時以1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雙倍計算。請假(含公假)超過40個上班日、晚假超過45個上班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並不得申請退費。
- ◎ 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10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80分；請假日數超過20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70分。
- ◎ 實習學生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申請教育實習以及繳費。若在原乙方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1次為限。

實習期間特別注意事項

- ✦ 實習學生於乙方教育實習期間之各項實習活動應有專任教師在場指導，並嚴禁從事下列事項：
 - (一) 獨任授課。
 - (二) 獨任交通導護。
 - (三)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四) 代理導師職務。
 - (五) 兼任與實習無關之工作。
- ✦ 實習期間依規定應在實習學校全程參與教育實習；不得就讀研究所或在外兼職(教育部規定之上課上班時間)，否則查證屬實，取消實習資格。

- 報到後，務必依實習學校正常作息時間參加教育實習，暑假期間學生放假，正是參與行政實習的好時機，且大部份學校都有輔導課程亦可參與學習，不得要求開學才到校實習。
- 參加教育實習，以教學與導師級務實習為主，並接受學校安排至各處室參加行政實習吸取實務經驗；以研習活動為輔，參加研習活動應事先徵詢實習學校同意(最好參加假日辦理之研習活動)，以免影響實習效益。
- 實習期間參與行政及導師級務實習，僅能擔任助理協助，不能承擔教師之責任(如無專任教師帶領，不能獨自帶隊參與各項活動，否則影響權益，應自行負責)。

- ◆ 依規定實習期間每月必須返回校參與座談會，返校座談會預定每月第二或第三週的星期一或星期五其中一天舉行，詳細日程表於本中心網頁公告，並由本中心另以函稿通知各校及各位同學，每月返校前請自行拿公文向學校請假。
- ◆ 實習期間應繳交資料表件請按時交齊，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訊息均不定時上網公告，請養成每天上電子網站查閱，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 實習學校體育科教師請假，實習教師如短期代課以每週不超過9節為限，依規定可支領代課鐘點費(請以實習為主，不主動要求代課及支薪)，實習學生身分為學生不得代課。
- ◆ 未服兵役之同學如參加教育實習，需辦理緩征者，請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緩征證明。






實習期間請假規則

- ✎ 事假：3個上班日
- ✎ 病假：7個上班日（連續2日以上需證明）
- ✎ 婚假：10個上班日
- ✎ 娩假：參照實習學校規定
- ✎ 喪假：參照實習學校規定
- ✎ 公假：參考乙方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最多不得超過10個上班日，超過者，於培訓或參賽後再行補足教育實習時數。
- ✎ 請假8小時以1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者，以雙倍算；請假超過40上班日（娩假超過45個上班日）者，則終止教育實習並不得申請退費

實習成績評量方式

✿ 實習學生：採百分法，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以60分為及格。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評量占50%，教育實習機構評量占50%。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返校座談請假方式及規則

-  請教育實習學生依規定每月返校參加座談會，無故請勿請假。
-  每月返校與實習指導老師會談地點，由指導老師決定。
-  請假事由請勾選，並附證明文件，除病假可先用電話聯絡或傳真再事後補假外，均應事先完成請假，逾期不受理。
-  實習期間全學期請假超過三次（含），即中止實習，除特殊原因簽請核准者外，翌學期應重新實習一次。
-  實習教師/學生因故無法參加返校座談，除事先辦理請假手續外，請自行向實習指導老師連繫告知請假原因。

實習費用

● 新制(未領畢業證書者)：

◎ $950 \text{元} * 4 \text{學分(學分費)} + 235 \text{元/期(平安保險費)} + 200 \text{元(電腦使用費)} = 4,235 \text{元}$

● 新制(已領畢業證書者)：

◎ $950 \text{元} * 4 \text{學分(學分費)} + 235 \text{元/期(平安保險費)} = 4035 \text{元}$

繳費方式

- 🗑 繳交期間：99/6/21—99/6/25
- 🗑 銀行：第一商業銀行桃園分行（代號007）
- 🗑 帳號：27130155551
- 🗑 戶名：國立體育大學401專戶
- 🗑 匯款人：自己姓名（例：王小華）
- 🗑 請至銀行或郵局匯款
- 🗑 切勿用提款機（ATM）轉帳

實習學生報到注意事項~~再次叮嚀

1. 實習教師/學生需依規定時間內至實習學校進行報到手續。
2. 實習學校如辦理歡迎會或實習職前講習，請同學藉以認識學校實習輔導老師及其他老師，並瞭解學校辦學方針及特色、作息時間、行事曆等。
3. 實習教師/學生此時應注意自身的言行舉止及服裝儀容，並專注聆聽實習學校校長或其他主任、老師的講解，對於重點項目可做註記避免忘記。
4. 建議最好能自行準備屬於個人且適合的實習教師筆記，隨時記下心得與備忘事項，也可以作為自我檢討之參考。

實習法規

Q：實習學生參與新制教育實習期間，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A：

- 一、教育部依據94年11月4日台中（二）字第0940153337號94年9月20日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53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教育實習係為師資培育法明訂之4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一，其目的為統整教育專業理論與實務，並具緩衝進入教師職場衝擊之功能，其重要性不言可喻。
- 三、為落實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立法意旨，並維護教育實習之品質，學生參與新制教育實習期間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 四、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積極落實前項旨意，納入評量學生教育實習成績之重要參據。

Q：實習教師（學生）得否於課後輔導期間擔任短期部分時間代課

A：

- 一、教育部94年12月9日台中（二）字第0940164852號有關師資培育舊制實習教師及新制實習學生得否於實習期間擔任短期部分時間代課乙節，本部業分於92年2月6日以台中（三）字第0920015811號函及93年9月30日以台國字第0930116014號函釋在案，仍請依前揭規定辦理。
- 二、實習教師（學生）未具合格教師資格，擔負學生教學及輔導工作專業性不足，而擔任課後輔導工作仍負有學生安全之責任，爰基於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及維護教育實習品質原則下，實習教師（學生）不宜於課後輔導期間擔任短期部分時間代課。

師資培育中心全體師長同仁均
非常樂意為大家服務，聯絡
電話：

03-3283201分機：8562-8565
等4線，傳真：03-3280624

敬祝各位實習順遂